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賬簿管理人（亦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iv)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